

20世纪50年代上海民间职业剧团的社会主义改造研究

● 张 鼎

[摘 要] 上海解放后，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渐趋稳定，民间职业剧团得到飞速发展，但在繁荣文化市场的同时，也弊病丛生。党和政府通过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剧团登记等措施，为后续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1956年1月，大规模批准剧团改国营或民办公助，加之随后一系列整顿改造，民间职业剧团的“质”与“量”均发生重大改变，国营剧团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关键词] 民间职业剧团；社会主义改造；上海

[中图分类号] F041.2；J8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28X（2018）01-0017-05

DOI:10.14019/j.cnki.cn31-1856/k.2018.01.011

解放初期的上海，商贸辐辏，四方之民杂处，文化活动繁盛。这里的民间职业剧团不仅数量众多，剧种丰富，而且名家辈出，技艺精湛。有一批作风严谨的艺术家，如梅兰芳、周信芳、盖叫天、“越剧十姐妹”等，在上海登台演出，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是上海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1]然而，这些民间剧团质量良莠不齐，且在制度、剧目、队伍、风气等方面存在着浓厚的封建残余。针对这些剧团的整顿改造，是一项艰难而繁重的任务。本文依据相关档案史料，拟对20世纪50年代上海民间职业剧团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一番梳理考察。

一、剧团改造的背景与准备

1949年5月，上海解放，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形势渐趋稳定，自抗战后即陷入困境的民间职业剧团在黑暗中迎来曙光，进入全面复苏阶段，剧团数量成倍增加。这在繁荣上海文化艺术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消极影响。针对这种状况，党领导下的市文化主管部门通过颁行相关规定、组织剧团登记等措施，对民间职业剧团乱象做出一定纠正，保证了此后剧团改造的顺利进行。

（一）民间职业剧团的盲目发展。据统计，民间职业剧团在上海解放前夕成立的总计仅有27个^[2]，剧种也仅有越剧、沪剧、淮剧、滑稽剧、通俗话剧、木偶剧和锡剧等几个种类。然而到了1952年，上海民间职业剧团竟发展到了122个^[3]，至1954年，更是

进一步发展到了191个^[4]，是解放前成立剧团数量的7倍多。剧种和从业人员数量也有了飞速发展。根据1954年上海市文化局对全市民间职业剧团调查研究情况统计，当时经常在上海演出的戏曲剧种多达20种，包括京剧、沪剧、越剧、评弹、江淮、维扬、杂技、滑稽等8个主要剧种，和影响较小的甬剧、锡剧、绍兴大班、苏剧、通俗话剧、沪书、苏北评话、北方鼓书、四明南词、故事、木偶、皮影等12个剧种。^[5]上述剧种中，除沪剧、沪书、滑稽产生于上海外，其余均为外地流入。当时的民间职业剧团从业人员总数多达6600余人。^[6]

民间剧团大发展的原因，除了新中国成立后社会面貌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戏曲界及其相关人员热情高涨、积极投入到职业剧团的创建和演出中之外，还有两点主要原因：第一，解放初期的上海，文化娱乐品种设施很少，加之当时禁映美国影片，去剧场观看演出成为人民群众的主要娱乐活动之一，剧团上座情况很好，艺人的收入自然也水涨船高，使得不少外地剧团艺人纷纷集中于上海。^[7]第二，部分剧团的投机性较为明显，纯以博取个人名利为目的申请成立职业剧团。上海方面不许，即转入外埠，经外埠批准后，即请外埠文教机关出给证明，再回到上海演出，上海就不便不承认。^[8]由于制度方面的漏洞导致剧团流动太过自由，才有了这样“出口转内销”的情况出现。出于上述原因，上海类似的水平低下的剧团在短时间内大量增加，导致剧团艺术力量分散，加之文化行政部门对剧团上

演剧目管理过多过死，逐渐引发了连锁危机。

首先是上座率的下降，导致从1954年开始，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剧团陷入困境，发不出工资。这使得以工资收入为主的大多数团员生活十分清苦，有些团员甚至出现了断炊现象。例如，新中国京剧团有一个演员，因为一家五口一天多吃不到饭，体力不支，翻不动筋斗而不能上演。^[9]一些大型剧团中的大部分人员以当卖度日，如努力沪剧团的主要演员顾月珍甚至将其母亲的棺木卖掉，以维持家庭生活。有的剧团还得在演出后贴钱吃饭，更有甚者，“竟有卖血的事情发生”。^[10]其次，面对上座率每况愈下的境遇，很多剧团特别是一些小型剧团铤而走险，不顾政府禁令，以演出《僵尸开店》《三零三大血案》等恐怖荒诞的坏戏来刺激上座，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第三，剧团的盲目发展，导致一些地痞、流氓、伪官、妓女、交际花等混迹剧团，甚至有台湾派来上海进行爆破暗杀活动的特务也混入剧团隐蔽。这些人与原来剧团尚未清除的不良分子沆瀣一气，不仅把剧团搞得乌烟瘴气，还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第四，许多从外地来的剧种和剧团在上海走红，旋又走向华东、全国乃至海外，以至于在上海的民间剧团流动性大，聚散无常，没有定数。当时的上海究竟有多少民间剧团，多少从业人员，说法各异。这种状况给文化行政部门在管理上造成极大困难。^[11]

（二）改造前的准备工作。为了解决民间职业剧团的盲目发展和无序流动等问题，上海早在1951年就曾拟订过一个登记办法，并发出一部分登记证。但是由于对登记后的民间职业剧团如何加强管理缺少具体办法，以致后来亦未严格执行。^[12]到了1955年，随着国家经济状况好转，社会趋于稳定，加强剧团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而当时大部分剧团都在盼望登记，要求被领导管理，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甚至有合作越剧团等少数剧团自发地节约了上演成本，另有包括志成和精诚两个淮剧团在内的剧团要求两团合并等。^[13]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中央文化部《关于私营剧团登记和奖励工作的指示》相关要求，市文化局对民间职业剧团采取“积极保护、重点培植、逐步改造”的方针，制订了《上海市民间职业剧团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细化了剧团登记范围，对登记须具备的条件做出说明，严格管理剧团异地流动，并对登记证或临时演出证的缴销做了明确规定等。^[14]该《办法》于1955年1月15日由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此后，民间职业剧团的管理逐渐被纳入正轨。

在颁行《办法》后不久，市文化局即着手准备

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工作。1955年11月26日，市文化局向市人委报送《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计划》，明确了登记的目的、要求和步骤。市人委经研究认为，登记是整顿和改造工作的第一步，其具体要求和做法基本上符合中央精神，同意按计划施行。但鉴于民间职业剧团数量众多，情况复杂，在工作进行时，务必细致谨慎，注意掌握。^[15]据此，市文化局于1955年12月初开始启动登记工作，成立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办公室，直接领导5个登记工作组^[16]，分别负责各个剧种的动员、登记、审查、发证等工作。登记工作于1956年1月7日基本结束。据统计，在当时全市120个民间职业剧团中，除了魔术、木偶剧等少数剧团外，前来申请登记的剧团共有98个。经审查，批准发给登记证的71个，发给临时演出证的有27个。这些剧团在登记工作中积极性普遍很高，并做出保证：进一步改革剧团制度，提高演出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7]

总之，颁行《办法》、组织剧团登记等举措严格控制了职业剧团盲目发展，以及业余剧团盲目向职业剧团发展的倾向，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剧团的无序流动，也在宏观上掌握了民间职业剧团的确实数字，了解剧团的具体情况，摸清存在的问题，为此后的统筹安排和整顿改造打下了基础。^[18]

二、民间职业剧团“质”与“量”的改变

随着登记工作的结束，各剧团纷纷要求政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管理，要求派干部帮助他们进行制度及艺术上的改造。与此同时，上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已经来临，群众情绪空前高涨，对民间职业剧团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被提上议事日程。

（一）批准剧团改国营或民办公助。1956年1月，民间职业剧团从业人员纷纷用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市文化局提出要求和询问，要求批准改为国营。^[19]对此，中央文化部指示：在不需要经费补助和不增加剧团人员编制的原则下，可以同意改为国营。经仔细研究，市文化局决定对发给登记证的剧团全部改为国营，发给临时演出证的剧团全部改为民办公助。1956年1月19日，市委领导陈丕显、曹荻秋做出四点指示：一是改为国营后，剧团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二是贯彻企业化，经济上自给自足；三是坚持自愿原则；四是国营后暂时维持原状，整顿工作必须在统一计划下进行。遵照市委指示，市文化局于1月20日召开了全体民间职业剧团团长、工会基层干部、部分编导、青年积极分子的会议，批准了所有申请的69个剧团为国营剧团，26个为民

办公助剧团。努力沪剧团、友谊扬剧团、飞鸣越剧团、红色杂技艺术团等20多个剧团提出保证，不仅经济上自给自足，而且争取利润上缴。^[20]此后又陆续批准了16个国营剧团，前后总计批准国营85个团，民办公助26个团，覆盖了绝大多数民间职业剧团。^[21]

自剧团被批准为国营或民办公助之后的半年时间内，剧团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工作态度也得到转变，并且出现了一些受观众欢迎的剧目。一向毛病较多的滑稽剧，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演出了《幸福》《双喜临门》《西望长安》《苏州两公差》等较为优秀的剧目。另外，剧团聚散无常的情况半年内从未发生，因不团结而闹退团的事情也大量减少。^[22]

(二) 剧团调整合并。民间职业剧团在被批准为国营和民办公助剧团后，还存在一项突出难题，即剧团数量过多，存在不少冗员，严重阻碍了艺术质量的提高。因此，剧团的调整合并，成为改造新国家剧团的根本措施之一。按照计划，剧团的调整合并，必须是在有关剧团和从业人员双方自愿，对所有演职员的生活都有切实安排，并且确实是有利于艺术质量的提高和艺术事业的发展的原则和条件下进行。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法：第一，与老国营剧团合并。根据老国营剧团的需要，以一个团并入或个别吸收来充实国营剧团的力量，使其在戏曲艺术工作上起示范作用。老国营剧团中经过培养的艺术骨干，亦须适当抽调，充实新国家剧团。第二，新国营剧团之间互相合并。对条件相近，合并后能够使演出水平提高一步的剧团，在从业人员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两个团的合并工作。第三，人员上的调整。有一些剧团的阵容原较整齐，演出水平也较高，一般只做人员上的调整，补充所缺行当。对少数无法整团合并或合并后反而降低质量的剧团，则拆散后分别插入其他剧团。^[23]在调整合并剧团的同时，还对编余人员进行处理。一是编制上多余的人员，但有一定工作能力，经过培养后可作为剧团的后备补充力量。一是已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从事艺术工作的人。对以上两类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做分别处理。

市文化局经过调查研究，制定了剧团调整合并的具体步骤：一是调集99名文化干部，成立9个工作队；二是研究登记材料，进行排队，一队为剧团合并，一队为人员调整；三是按剧种将团长及主要演员、老艺人组织起来，成立委员会，共同讨论合并工作；四是按剧种发动群众讨论合并方案，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五是做好各种准备工作，按照新的剧

团排演新戏，在排演期间，仍照原有剧团组织维持经常演出；随后进行合并；最后再做好巩固工作。^[24]经调整合并，共裁并掉142个剧团，精简下来的4767人分别转入工业、商业及其他服务性行业。^[25]

剧团的调整合并，不但符合这些剧团的历史情况，更重要的是有利于戏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第一，主要艺术力量得到集中，阵容较前加强，对提高演出水平取得了直接的效果；第二，人员可以适合剧团需要而机动，可以分为两个演出队，能演大戏，也能演小戏；第三，青年演员能有艺术实践的机会，可以得到培养和提拔；第四，便于集中领导，减少行政人员，降低剧团成本；第五，除节假日以外，保持一个大团的演出，部分人员即有条件得到休息、排练、体验生活、学习的机会，对保护演员的身体健康，对提高质量都有好处。在经济上，经测算，一般的保本成数都比合并前降低一成左右，加之剧团数量紧缩，质量提高，上座率提升，经济上亦能逐步做到自给自足。^[26]

(三) 剧团支援外地。在剧团改造过程中，为了支援外地文化建设，改变市内剧团数量过多的情况，上海积极动员一批具有一定艺术水平和健全组织的剧团开赴外地，支援当地的社会主义建设。1955年12月27日，新新越剧团70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赴西安演出。市文化局举行茶会进行欢送。^[27]1956年5月3日，市文化局召集上海越剧界全体演职员及其他戏曲剧种的代表2000余人举行大会，批准荣艺、光海、更胜、朝民、精华、少少、文华、合力等8个越剧团到浙江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荣艺越剧团、朝民越剧团等纷纷表态，保证完成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28]支援外地剧团的数量在1958年时达到了一个高峰。据统计，市文化局直属艺术单位支援华东协作区（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的人数为207人，支援其他各省市的人数为398人。^[29]民间职业剧团和民间艺人支援华东协作区的人数是158人。^[30]民间职业剧团支援外地其他省市的人数为353人，其中，群联京剧团有85人支援青海，红旗扬剧团有9人支援甘肃，包括艺华越剧团、竟成淮剧团、红花越剧团、兄弟淮剧团、友谊越剧团、上艺越剧团、光艺越剧团、华艺越剧团在内的128人支援宁夏自治区等。^[31]剧团支外，不但使上海的剧种、剧团的布局更加合理，也促进了省市间的文化交流和剧种发展。

综上，通过剧团调整合并和支援外地，上海的剧团数量得到压缩精简，布局更加合理，民间职业剧团的性质也大多得到转变。改造后，民间职业剧团大规模减少，国营剧团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三、剧团的进一步整顿改造

批准民间职业剧团改国营和民办公助，虽然成效显著，但是揆诸现实，这种做法无疑有些“赶浪潮的思想”^[32]，以对工商界行业改造的方法来解决艺术问题，势难达到目的。因此，在批准改国营后，仍须从多方面对剧团进行进一步整顿改造。

（一）保障剧团人员基本权益。剧团批准国营后，由于缺乏有力措施，在1956年春节至六七月间，生存情况依然严峻。因此，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对困难的剧团和从业人员给予适当经济补助，使剧团人员生活得到最低限度的保障，以解决生活困难问题。中央文化部于1956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并拨给上海救济及安排专用款项22万元。据此指示精神，市文化局制订了《上海市文化局关于新国营及民办公助剧团艺人进行救济的打算》，对生活确实十分困难的艺人进行救济性补助，保障生活困难的艺人吃得上饭，穿得上衣服。同时还强调对于收入不多而家庭负担过重的主要演员，在艺术上曾经有过贡献，但后来失去工作能力而又无人奉养的老艺人，以及因为家庭发生生老病死等变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人员，应该予以特别照顾。^[33]此外，市文化局还成立了各剧种救济安排工作计划委员会，并拟订《上海市新国营及民办公助剧团工作人员补助救济试行办法》，规定剧团艺人生活费以20元计算，不足者可申请补助救济。^[34]

另外，戏曲从业者由于解放前受的折磨多，解放后生活问题也还未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强度高，故从业者中疾病问题非常严重。^[35]而且，市内新国营、民办公助、民间职业剧团演职员和民间艺人数千人自解放以来均未享受公费医疗或劳保待遇。仅从1956年起，如本人生急病时，才能根据贫病医疗补助办法由文艺工会给予补助，其余的生病人员便无法解决。因此，根据当时制度、医疗能力及剧团的经济情况，市文化局拟定《关于新国营、民办公助剧团演职员及民间艺人疾病医疗的处理办法》，对剧团人员的医疗费用、操作步骤等做出规定，切实保障了患病艺人的相关权益。^[36]

（二）管理体制改革：剧团下放交区。从市文化局的角度来说，改造前，近200个民间职业剧团统由其直接领导，常会为一些突发事件及剧团内部纠纷弄得疲于奔命，再加上其当时主要精力集中在国营剧团，故对大量的民间职业剧团失去了宏观控制。改造后，形势又发生变化，新的任务不断增

加，工作要求日益提高。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更好地发挥文艺队伍的作用，纠正前几年市文化局管得太多又没有管好的缺点，必须从体制上做比较大的改变，“运用市、区两级组织力量来共同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任务”^[37]。1957年5月15日，市文化局邀请各区区长讨论新国营、民办公助剧团交区管理事宜。会后，市文化局又召开各区宣传、文化干部会议，介绍新国营及民间职业剧团工作的若干情况，召开各剧团主要演员座谈会，介绍各区工作情况及派团干部等。1957年11月12日，市人委发出《市区分工的几项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对市区文化工作的职责范围划定分工。据此，剧团的领导分工也相应做出进一步规定：市文化局工作的重点是进行艺术业务的领导和研究工作，如剧目整理、创新、舞台艺术改革等，并负责安排重大的政治任务，如出国展演、招待国宾等。对新成立的剧团及其他重大问题，由区提出意见，市文化局最后批准；区文化科侧重对剧团实行全面管理、教育，帮助建立组织制度，经常观摩区内剧团演出，并向市汇报意见与情况等。^[38]

1958年1月14日，市文化局在文化广场召集4000多戏曲工作者大会，宣布新国营剧团等共145个团体和单档、曲艺、京剧流动艺人等划归各区文化科领导和管理。^[39]市文化局还在文化设施比较集中的新成、黄浦、邑庙3个区正式建立区文化局，从机关和所属单位里抽调了10名处、科长干部分别下放到此3区，并同时充实加强长宁、闸北、江宁、北郊、提篮桥5个区文化科的领导力量。

（三）剧团内部制度变革。在整顿改造前，民间职业剧团自身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不合理的经济分配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在经济分配制度方面，少数大中型剧团实行固定工资制，大多数则采用拆账制，即按规定底薪以演出收入多寡拆分。薪金制度实行拆账制的剧团，以营业好坏决定收入多少，多赚多拆，少赚少拆，拆光思想盛行；薪金高低比例相差过大，则小演员生活困难，过小则不能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演员失去进取心，剧团演出冷落成为一种大家混饭吃的方式。另外，剧团公积金和福利金使用不合理，常常是公积金被挪作福利金使用，以致剧团空无累积；制度上的不合理、不严密，造成铺张浪费，特别是布景服装上求新立异，又不善于保管利用；人头费由于冗员增多，开支越来越大等。在人事管理制度方面，剧团人员的进出缺乏规范，没有人事进出上的正规合法手续。一批不良分子之所以能够混入剧团，也与剧团混乱的人事管理制度是分不开的。经济分配制度

和人事管理制度上的不合理,要求剧团必须进一步变革原有制度,建立新制度。各剧团在精简人员、整顿剧团的基础上,纷纷进行人事、财务等方面制度的改革。改革后的剧团,人员相对稳定,不再随意流动,新进人员经剧团按照规定研究决定后,报各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核准备案。薪金一律改为固定工资制,但不按国家工资制度定级,而是在原有基础上,按现实业务水平、工作表现评定;演出服装及化妆用品不再由演员负担;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之间的差距,控制在1:10之间。另外还在剧团内建立“四金制度”,即公积金、公益金、公蓄金和奖励金。^[40]

综上,经过一系列整顿改造,新国营剧团、民办公助剧团和民间职业剧团归口日趋明确,团内人员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剧团各项制度被进一步完善优化,日常演出运营平稳有序。此后一段时期,由于剧团数量大幅度减少,人才集中,演出质量有所提高,上座情况逐渐好转。各区县剧团都有了一定资金累积,多的达十几万元到几十万元。在创作、改编、整理演出剧目上,也取得了优异成绩。例如,在1959年向国庆10周年献礼的剧目中,沪剧《黄浦怒潮》《史红梅》、越剧《红花村》《红色医生》、京剧《海瑞背纤》、扬剧《黄浦江激流》、甬剧《双玉蝉》《半把剪刀》、滑稽剧《满园春色》、通俗话剧《三个母亲》、评话《社会主义第一列飞快车》等剧目由各区县剧团创作演出,受到观众好评,一时盛况空前。^[41]

参考文献

- [1] [35] 关于文化局对新国营与民办公助的初步汇报(1956年10月)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1-203.
- [2] 上海市在剧场演出及游乐场演出民间职业剧团基本情况统计表(1955年6月)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6.
- [3] 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总结(1957年)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1-245.
- [4] [5] [6] [8] [12] 1954年上海民间职业剧团状况(1954年8月15日) [J]. 档案与史学, 2000(5).
- [7] [11] [25] [40] [41] 郁仁民. 概述上海市民间职业剧团、流散艺人的改造[A].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造[Z]. 北京: 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9: 205. 202. 207. 210. 210.
- [9] 关于全市民间职业剧团目前情况与今后打算的意见(草)(1955年3月24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6.
- [10] 报请拨出专款作为民间职业剧团救济费(1955

年5月19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8-19.

- [13] [16] [18] 上海市文化局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计划(草)(1955年11月26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5.
- [14] 上海市民间职业剧团管理办法(1955年1月15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5.
- [15] 市人委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批复(1955年12月13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15.
- [17] [19] [20] [24] 市文化局关于批准民间职业剧团为国营剧团与民办公助剧团的工作情况报告(1956年1月24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9-2-41-1.
- [21] [22] [23] [26] 市文化局关于民间职业剧团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1956年9月27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1-203-20.
- [27] 新新越剧团决定搬到西北[N]. 解放日报, 1955-12-28.
- [28] 八个越剧团迁往浙江各地[N]. 解放日报, 1956-05-04.
- [29] 市文化局关于上海市1958年1月至11月支援外地艺术干部的情况统计表(1958年11月27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4-895.
- [30] 上海市民间职业剧团、民间艺人输送华东协作地区情况(1958年6月至11月)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4-895.
- [31] 上海市民间职业剧团、民间艺人输送外地其他省的情况(1958年6月至11月)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4-895.
- [32] 关于剧团改造工作的报告(1956年7月)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1-203.
- [33] 市文化局关于民间职业艺术团体和流散艺人救济安排工作初步打算(草)(1956年9月24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72-1-208.
- [34] 上海市新国营及民办公助剧团工作人员补助救济试行办法(1956年10月9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0-3.
- [36] 市文化局关于新国营、民办公助剧团演职员及民间艺人疾病医疗的处理办法(1957年4月1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0-3.
- [37] [38] 市人委关于文化工作的市区分工细则(草案)(1957年11月12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 B1-0-3.
- [39] 张世楷. 文化局整改中的重大措施: 新国营剧团等交区管理[N]. 解放日报, 1958-01-15.

作者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 责任编辑: 刘捷